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增加复合医保药物等药品进入

我省城镇医保用药目录的通知》

（冀人社字〔2013〕61号 2013年3月11日）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华油、省电力、铁路社保中心：

根据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的通知》和《河北省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0版）》的有关规定，经核准，现将部分经过河北省集中采购中标和通过我省城镇医疗保险药品信息库备案的医保复合药品纳入我省现行城镇医保用药目录管理和使用。

另经省政府同意，按照河北省支持地方产业和中医药发展精神，准予将滑膜炎颗粒（胶囊）等11个品种纳入我省现行城镇医疗保险用药目录管理和使用。

上述药品一律按照乙类医保用药管理（增补的药品通用名称列

表附后)。